

盐池县惠安堡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文件要求，对照工作、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单位开展了盐池县惠安堡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0.00 万元。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中盐财预〔存量〕2023 年第 109 号申请县财政医疗设备采购资金 24.7636 万元，下达项目资金 24.7636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县财政下达医疗设备采购资金 24.7636 万元，年中指标到位资金 24.76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县财政拨付医疗设备采购资金 24.7636 万元。截止年底实际支付 24.7636 万元，本年度无结余，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单位医疗救治工作运行中。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为财政一体化系统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保障标准化运行乡镇卫生院数量 1 所。

(2)质量指标：医疗设备工作覆盖率 $\geq 90\%$ 。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3 年年底。

(4)成本指标：医疗设备款 24.7636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有效提升我院医疗工作质量。

(2)可持续影响：长期保障乡镇卫生院医疗工作正常进行。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对该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6 分，评价情况较好，项目完成后将自评表及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盐池县惠安堡镇中心卫生院

2024年3月20日